(上接D21版)

⑵ 估值风险

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共同协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使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⑶ 金融模型风险

金融模型风险是指由于投资决策或风险管理所依赖的金融模型错误或参数不准确而引发的风险。

⑷ 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或工作疏忽形成的风险。上述违规操作或工作疏忽包括经常性的串户、遗支、过失付款、资金汇划系统款项错划、日终轧账假平、会计备份数据丢失、利息计算错误等技术性错误。

7、不可抗力风险

指自然灾害、政治动荡、战争、恐怖事件等不可抗力发生时，影响到当地证券价格及证券市场的正常运作，从而给基金收益带来负面影响或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接受投资人的申赎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四、基金的投资

⑴ 投资目标

通过对“金砖四国”各地区间的积极配置，以及对“金砖四国”相关ETF和股票的精选，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⑵ 基准货币

本基金的基准货币是人民币。

⑶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ETF”）；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合同中，“金砖四国”是指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含香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金砖四国”相关的金融资产，包括以“金砖四国”至少一国地区为主要投资范围的ETF以及两类上市公司的股票：①在“金砖四国”登记注册的企业，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金砖四国”的企业。本基金投资上述“金砖四国”相关的金融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权益类资产的80%，其余不高于20%的权益类资产可投资于非符合本基金定义的“金砖四国”相关金融资产，如台湾股票等。

本基金投资于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且本基金所投资的ETF应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法律律法规变更或取消本限制的，则本基金按变更或取消后的规定执行）。

⑷ 投资理念

本基金认为，“金砖四国”作为新兴市场的代表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其不可多得的资源禀赋、较为成熟的经济体系为其成长的可持续性亦提供了后续支撑。因此，将“金砖四国”相关证券资产作为主要投资标的并严格控制风险，本基金有望为投资人实现资本的长期增值。

⑸ 投资策略

本基金着重于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金砖四国”各国家地区间的积极配置以及进一步的个券精选，构建组合，追求超越比较基准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和地区配置两个层面。

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原则上，本基金将积极投资于ETF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当权益类市场整体系统性风险突出，无法通过地区配置降低组合风险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将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但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同时，本基金将运用积极的地区配置策略，在追求超额收益的同时，分散组合风险。地区配置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对全球和投资目标市场的经济和金融参数的分析，综合决定主要目标市场国家地区的投资吸引力和投资风险，进而决定各个国家地区市场的投资比例。

① 定量分析

本基金的定量分析主要从估值指标和动量指标两类指标入手。

长期看，价格必将回归价值。估值指标包括预期盈利收益率（E/Y）和市净率（P/B）。本基金将对各个市场的估值水平进行横向比较，选择相对低估的市场，同时，将各个市场当期值与其历史水平相比较，判断是否存在较大程度的低估或高估。

短期看，价格回归价值的路径各不相同，市场动量因素会影响短期收益。因此，本基金在考察价值的同时还将引入动量指标，主要包括1个月价格动量和12个月价格动量。

综合估值水平判断和动量分析的结果，得出初步地区配置建议。

② 定性分析

本基金的定性分析将检验定量分析，并对初步配置进行校准。主要分析投资者情绪及风险偏好、政府政策转变、经济结构变化和特殊事件冲击等。例如，低估的市场可能会继续下行或者在长时间都处于低估状态。同时，结构性变化可能导致最初的估值信号变得不那么强烈或者不足以触发市场表现。另外，定性分析还将客观审慎的对分析师预测值进行合理调整，以克服预测值的“过分乐观偏差”。该过程实质上包括了对定量分析中所采用的因子进行深入分析，以及对定量分析不能覆盖到的一切有效信息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将综合以上的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决定各国家地区的配置权重。

2、积极投资ETF和个股的选择

① 积极投资ETF的选择

本基金在甄选ETF时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标的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指数的市场代表性不仅体现在其能够较好反映全市场收益，更在于其与市场经济运行情况及预期的较高的相关性。因此，选择具有市场代表性的ETF有利于地区配置策略的有效执行。

2）流动性。关注ETF的流动性包括两个层面：第一，ETF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流动性情况。一般而言，成分股的流动性愈好，ETF的流动性愈好。第二，ETF本身的流动性指标，例如ETF市值规模、日均成交量及换手率，ETF买卖价差（bid-ask spread）等。本基金亦会根据不同资产规模假设对标的ETF进行市场冲击检验。

3）跟踪误差。跟踪误差则意味着积极风险（active risk）。积极风险愈低，ETF的跟踪效果愈好。

4）总费用率（Total Expense Ratio）。ETF是一种间接投资工具，投资人在投资时须考虑其购买和持有成本，例如管理费、托管费及前端费费等等。

5）折溢价情况。由于ETF存在以实物申赎（股票组合和ETF份额互换）为基础的套利机制，折溢价水平一般较低。本基金将选择折溢价波动较小的ETF。

② 个股的选择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秉承价值主导的投资理念，甄选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个股。

本基金将根据调研考察和案头分析寻找基本面优良的股票，指标方面主要关注税后盈余增长情况、毛利率情况及资产回报情况等，同时强调上市公司治理情况，是否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估值指标识别低估品种，主要关注市盈率、市净率和市现率。若为成长型股票，还将考察“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来辅以判断。

本基金还将结合行业研究分析进行个股的配置调整，实现风险分散化。本基金管理人行业研究包括宏观经济周期、行业生命周期、行业结构升级、宏观和产业政策等内容。

3、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仅作战术性规避风险之用。当全球股市整体估值过高或基金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充分分散风险给时，本基金将适度投资于国家信用债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债券或其他投资级及投资级以上的债券，例如美国国债、七大工业国（G7）发行的主权债券等。本基金的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不限于“金砖四国”。

4、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策略及流程

① 运用原则

为了服务于“金砖四国”投资配置、投资策略执行以及风险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能会进行一定的金融衍生品投资。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投资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

本基金运用金融衍生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原则：

1）避险

目前金球股票市场之相关连动性越来越高，提高了齐涨齐跌的风险，股指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是系统性风险避险操作的有效工具，可减小基金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另一方面，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货、外汇互换等操作，亦可为控制外汇汇兑风险的重要策略。

2）有效管理

金融衍生品具有交易成本低及流动性佳等优点，通过对金融衍生品的有效管理，可提高基金投资组合的管理效率。

② 风险管理流程

本基金在投资金融衍生品时的风险管理流程如下：

1）投资分析

在投资金融衍生品时，须进行周密的投资分析，分析本身要有严格的论证基础和根据。

2）交易执行

依据投资分析，来进行投资决定，并由交易部门来执行交易，做成交易执行纪录。

3）投资检讨

在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过后，须进行投资检讨，以落实投资的事后评价。

4）交易限制

严格遵守监管机关对金融衍生品的各种法规限制，并根据风险状况设立交易限额。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准普尔金砖四国（含香港）市场指数（总回报）。

标准普尔是全球最重要指数供应商之一，其编制的指数得到了全球金融参与者的广泛应用。与标准普尔指数直接关联的投资资产在1.5万亿美元以上，有5万亿美元以上的资产以标准普尔指数为基准，超过了其他所有指数供应商规模之和。其中，标普全球宽基指数S&P Global BMI Index是世界上第一只采用自由流通市值进行加权的全球市场指数。

标准普尔金砖四国（含香港）市场指数是标准普尔为本基金所定制，由标准普尔公司编制及日常维护。该指数主要覆盖了在全球各大交易所上市的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砖四国股票，是适合作为以“金砖四国”为主要标的的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普尔金砖四国（含香港）市场指数由五个子指数的成分股构成，并按各成分股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编制而成。这五个子指数分别是标准普尔巴西指数、标准普尔俄罗斯指数、标准普尔印度指数、标准普尔中国指数（B股）及标准普尔香港指数。它们均为标准普尔现有的标准指数，隶属于标普全球宽基指数体系。标准普尔金砖四国（含香港）市场指数编制方法与标普全球宽基指数体系一致，样本行业划分遵循全球行业分类体系（GICS）。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金砖四国”相关的权益类资产。从所投资市场看，“金砖四国”均属于新兴市场，其投资风险往往高于成熟市场；同时，“金砖四国”经济联动性和市场相关性在存在日益加大的可能性，因此本基金国家配置的集中性风险也可能较其他分散化程度较高的新兴市场投资基金更高。从投资工具看，权益类投资的风险高于固定收益类投资的风险。因此，本基金是属于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一般的投资于全球或成熟市场的偏股型基金。

（八）投资决策

1、资产配置决策流程

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每月审议基金经理递交的资产配置提案，并就提案内容进行决议。

具体流程为基金经理根据定量模型及定性判断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地区间配置比例形成资产配置提案，供月度投决会讨论。投决会就该提案有权驳回、修正。

基金经理须根据每月投决会形成的资产配置决议，对日常交易进行事前检查，以确保该资产配置决议得到贯彻。

2、证券选择决策流程

本基金遵循投资标的备选库制度，即本基金所投资的ETF和股票必须在此备选库中。

首先，本基金将依据基金的基本要求形成投资标的初选库。在此初选库范围内，投研人员根据流动性观察、基本面研究等提交建议有关证券进入备选库的报告，由QDII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定其是否进入投资标的备选库。备选库形成后，管理人对库进行日常和定期维护，并进行出库和入库的调整。

3、组合构建决策流程

投资组合构建方面，基金经理将依据基金合同的各项投资禁止及限制制度，并依据基金投资风格，从备选库中选取券种初步构建投资组合。在初步组合形成后，管理人将利用数量化方法等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

投资组合回顾是管理人实现投资目标的重要步骤。本基金将定期回顾检验组合的业绩及风险数据，以便对组合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和风险控制。

（九）投资限制

1、组合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在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②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欧洲、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包括ETF）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③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包括ETF）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包括ETF）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④ 不得购买证券（不包括ETF）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较本权证行使转换。

⑤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⑥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⑦ 本基金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临时借入现金的期限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为准。

2、关于投资境外基金的限制

① 除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境外全型基金的，该全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②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1）其他基金中基金；

2）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3）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全型基金子基金。

3、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① 基金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②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相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④ 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⑤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所持有的有价证券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超过前一日基金资产的100%。本基金不做杠杆放大交易。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ETF、债券（不含到期日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

⑥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所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得低于前一日基金资产的60%。

4、证券借贷交易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 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③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④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现金；

2）存款证明；

3）商业票据；

4）政府债券；

5）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⑤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⑥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5、证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②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③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④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⑤ 基金参与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十）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购买不动产。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4、购买实物商品。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9、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10、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1、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12、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4、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一）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现行法律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十二）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基金投资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三）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投资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十四）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五）代理投票

1、基金管理人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行使代理投票权和时将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基金管理人内部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2、在履行代理投票职责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操作需要，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境外托管人或其他专业机构提供代理投票的建议、协助完成代理投票的程序等。

3、本着基金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日常运作非重要事项、持股比例较低、支付较高费用等各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不参与投票表决。

4、基金管理人应保留投票记录。

（十六）证券交易

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管理，将从经纪商的选择、经纪商的考核、佣金政策和基金交易文档保存等各方面来加以规范。

1、证券交易经纪商的选择原则与标准

基金管理人对经纪商的选择原则与标准如下所示：

① 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

② 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投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它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③ 具备较强的交易执行能力，保证所有交易能够按照交易规则完成，并能实现较佳价格成交，及时反馈交易结果，提供较为准确的交易建议。

④ 具备较强的清算和交割能力。

⑤ 合理的佣金和收费标准。

⑥ 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⑦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证券交易经纪商的考核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经纪商进行综合考评，

并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分配基金在各经纪商的交易量。对于在券商选择和分仓中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

五、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在业绩披露中将采用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

（一）在业绩表述中采用统一的货币；

（二）按照GIPS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计算；

（三）如果GIPS的标准与国内现行要求不符时，同时公布不同标准下的计算结果，并说明其差异；

（四）对外披露时，需要注明业绩计算标准是符合GIPS要求的。

六、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陈晓艳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英国保诚集团投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总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中信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信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马春光先生，董事，研究生。历任中信公司业务部会计、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等职。2002年10月起担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一松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资金部科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秘书兼行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Graham David Mason先生，董事，南非籍，保险精算专业学士。历任南非公寿基金投资分析师、南非Norwich公司基金经理、英国保诚集团（南非）执行总裁。现任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业务执行总裁。

柯世峰先生，董事，MBA。历任恒富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友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ING（彰银安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ING安泰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AIG环球证券服务友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署公司主管总经理。现任英国保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总经理。

陈桂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博导。历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等职。现任《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何德旭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副所长、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

李莹女士，监事会主席，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冶浪办事处信贷科长、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中间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北京证券投行华东部一级项目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银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解晓然女士，监事，双学位，历任上海市共青团闸北区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总监。

俞明生先生，职工监事，经济学学士。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王俊锋先生，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瑞银环球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陶晓炜先生，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信诚基金管理公司首席市场官。

黄小坚，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经济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组合经理、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股票投资总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督察长

唐世春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5、基金经理

刘德明先生，电机工程硕士，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部经理、台湾工银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金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永昌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外投资副总监。

6、QDII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黄小坚先生，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股票投资总监；

王旭巍先生，固定收益总监；

胡喆女士，研究总监；

吴雅楠，数量分析总监；

刘德明先生，海外投资副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获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①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①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③ 泄漏在任职期间可知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和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了保障业务正常运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防范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各种内控机制和一系列内部运作程序、措施和方法等文本制度的总称。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营运高效、稳健发展的机制，使公司的决策和运营尽可能免受各种不确定因素或风险的影响。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渗透到公司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层次，贯穿了各业务流程的所有环节，覆盖了公司所有的部门、岗位和各级人员。

有效性原则：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与之相抵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

相互制约原则：在公司的各个部门之间、各业务环节及重要岗位体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作到公司决策、执行、监督体系的分离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中关键部门、岗位的设置分离（如交易执行部门和基金清算部门的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的分离等），形成权责分明、相互牵制的局面，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降低各种内控风险的发生。

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而不断修正，并随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因素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将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基金交易、投资研究、市场开发、绩效评估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措施。

2、风险防范体系

公司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层层递进、严密有效的多级风险防范体系：

① 一级风险防范

一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董事会下设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与基金运作的合规性进行全面和重点的分析检查，发现其中存在的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改进方案。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作为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

② 二级风险防范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总经理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研究、分析、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研究并制定公司基金资产的投资战略和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

监察稽核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

③ 三级风险防范

三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达到：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互相监督；直接与交易、资金、电脑系统、重要空白支票、业务用章接触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强化后续的监督机制；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基金管理人关于风险管理和内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境外投资顾问

（一）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

名称：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以下简称“PAMS”）

注册地址：新加坡

办公地址：新加坡保诚大厦#20-01赛丝丝大街30号（30 Cecil Street，#20-01 Prudential Tower）

邮编：049712

成立时间：1994年

联系人：Nick Ferres

电话：65-63179-734

电子邮箱：nick.ferres@prudential.com.sg

传真：65-6536-7020

公司简介：

PAMS是全球领先的金融服务机构之一英国保诚集团旗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亦是英国保诚集团亚洲资产管理业务的区域总部之一。近年来，PAMS及其所属的英国保诚集团的亚洲业务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其管理资金来自于亚洲各主要国家、地区的机构客户及零售客户。英国保诚集团的基金业务遍及香港、新加坡、印度、日本、台湾、马来西亚、韩国、越南、中国及阿联酒。截至2010年6月30日，PAMS资产管理规模总计约达437亿美元，其中，拥有投资管理决定权（discretionary power）的账户资产规模合计约335亿美元。

（二）境外投资顾问主要人员情况

Kelvin Blacklock先生于2001年加入PAMS，目前担任全球资产配置团队（GAA）的首席投资官。GAA团队不仅管理着各类公募零售基金资产，也负责管理相当规模的保诚人寿委托资产。在过去多年中，Blacklock先生为保诚人寿的全球投资组合贡献颇多，主要体现在其对资产的战略配置及对机构的资产负债管理。近年，Blacklock先生将工作重点主要放在公募零售基金上。

在加入保诚之前，Blacklock先生就职于施罗德投资管理公司长达11年之久。他曾在伦敦担任固定收益团队的基金经理，主要关注G10的债券市场及汇率市场；之后他分别在香港和新加坡相继负责组建施罗德亚洲的新兴市场债券团队。

Blacklock先生毕业于苏格兰格拉斯哥的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数学学士学位（优秀荣誉学位）。

Nick Ferres先生于2007年加入PAMS，目前担任全球资产配置团队投资总监。他主要负责GAA团队的权益类资产配置，具体包括制定大体投资策略及提供权益类资产的国家配置建议。他同时负责保诚香港的相关人寿资产及零售基金、保诚泰国的相关人寿资产以及台湾相关零售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

在加入保诚之前，Ferres先生曾在澳大利亚任Goldman Sachs JBWere资产管理公司的平衡型基金的策略师及组合经理，管理资产规模为12亿澳元。据晨星数据，他所管理的基金Goldman Sachs JBWere分散化成长基金五年业绩排名在前四分之一位。

Ferres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的蒙纳士大学，获得文科学士学位（优秀荣誉学位）及经济学毕业文凭。

Riki Frindo先生于2002年7月加入保诚人寿印度尼西亚公司（康联保诚集团），并在2005年5月转至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目前，他在全球资产配置团队担任投资总监，主要负责制定货币策略及负责全球资产配置团队所管理的零售全球平衡型帐户的投资工作。他同时负责管理英国保诚人寿的亚洲固定收益战略资产配置基金。Riki先生拥有14年的投资经验。在加入保诚之前，他曾在荷兰国际集团（ING）投资管理部的投资经理。

Frindo先生毕业于印度尼西亚万隆技术学院（Institut Teknologi Bandung），获得电子工程学士学位。他同时拥有注册另类投资分析师（Chartered Alternative Investment Analyst）和金融风险管理师（Certified Financial Risk Manager）。

（三）境外投资顾问的职责

1、以合理的依据提供投资建议；

2、协助寻求基金的最佳交易执行；

3、协助基金管理人进行业绩评估；

4、协助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风险管理。

八、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17文核准。

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一）募集时间

本基金于2010年11月8日至2010年12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二）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募集规模

本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对基金发售规模进行限制。具体规模限制和控制措施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四）募集方式和募